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軒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軒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3562號為緩起訴處分，復於104年間因相同案件，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43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3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被告既歷經該2次之教訓，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詎被告竟不知悔改，再度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並因而肇事，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是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68毫克，暨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01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08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